

余姚市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史专题集（一）

名邑 新韵

中共余姚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余姚市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史专题集（一）

名邑新韵

中共余姚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邑新韵—余姚市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史专题集 / 中共
余姚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 北京 :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7-5098-4464-9

I. ①名…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史料—余姚 IV. ①D235.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4168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兵 李东方(特邀)

复 审: 李亚平

终 审: 李青建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字 数: 236千字

印 张: 16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18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4464-9

定 价: 48.00元

编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枝利

副组长：林 伟

成 员：俞斌权 周成伟 丁建军 董朝晖 周松庆
罗旭光 韩夏芬 邹钧孟 阮坚定 岑忠良
陈茂多 方元文 鲁永飞 徐小军 高李生
周烈钢 马颖颖 罗 捷 杨鹏飞

编辑部

主 编：邹钧孟

副主编：罗 捷

编 辑：楼莉波 谢建龙 徐六乐 卢 杰 李永发 施楚生

编 务：赵 聪 蒋天鑫 方园园 周克虎

目 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与人人大常委会的建立

..... 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001

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恢复和发展

..... 政协余姚市委员会办公室 014

余姚历届政协会议召开情况（1978.12—2002.12）

..... 政协余姚市委员会办公室 025

余姚统一战线的拨乱反正

..... 中共余姚市委统战部 031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建立及活动

..... 中共余姚市委统战部 036

公安战线“拨乱反正”的全面开展

..... 余姚市公安局 04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在余姚的宣传和贯彻

..... 中共余姚市委宣传部 046

学习邓小平南方谈话 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

..... 中共余姚市委宣传部 057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余姚的持久开展	中共余姚市委宣传部 064
余姚纪检监察机构的重建和工作的开展	中共余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74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章的学习和贯彻	中共余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86
改革开放初期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的开展	中共余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098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余姚的整党工作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105
1998—2000 年余姚开展“三讲”党性党风教育情况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115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余姚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124
改革开放各阶段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的发展情况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132
始终坚持“四化”方针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142
审判机构的恢复重建和审判系统的拨乱反正	余姚市人民法院 146
改革开放以来打击重大犯罪活动斗争的开展	余姚市公安局 150
20 世纪 80 年代上半期两次“经打”高潮的掀起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166
反贪局的建立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171

政法机关的恢复与重建和政法领域的拨乱反正

..... 中共余姚市委政法委 176

开展反邪教工作的举措和成效

..... 中共余姚市委政法委 181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建立

和社会治安群防群治方针的全面落实

..... 中共余姚市委政法委 186

余姚市“一五”至“四五”普法工作情况

..... 余姚市司法局 198

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加强

..... 余姚市司法局 221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在余姚的开展

..... 余姚市文明办 227

新时期余姚党政机构改革历程

..... 余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36

新时期全市信访工作情况

..... 余姚市信访局 24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 与人大常委会的建立

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1954年7月，余姚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余姚的正式建立。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先后发生反右斗争扩大化，“大跃进”，“反右倾”和三年困难，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出现不正常的状况，导致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能如期举行，难以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大制度更是遭到严重破坏，人大权力被削弱，人大工作陷于瘫痪，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践踏，全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中断12年之久。“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大制度才得以逐渐恢复。

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尽快恢复和建立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党和国家及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全国人大的各项工作也逐步得到恢复，并修改、审议、通过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

1977年10月，四届全国人大四次常委会提出召开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修改宪法的建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被正式提上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1978年2月，党的十一届二中全会通过向全国人大提出的宪法修改草案。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1979年初，中共余姚县委决定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由于当时全县的选举制度尚未恢复，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由县革委会主持。在1—2月份间，全县68个公社、企事业单位、驻姚部队等，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17人。

1979年3月23日至27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这标志着余姚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中断12年后，重新恢复正常活动。

二、开展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重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关于修订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决议明确规定：“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79年12月，浙江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通过《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试行细则》，1980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定》。这标志着国家大规模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开始，也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重要发展阶段。

1980年6月，县委根据中央〔1980〕7号文件和中共浙江省委、中共

宁波地委工作部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向地委、地区行政公署呈报成立余姚县选举委员会审批报告（县委〔1980〕29号）。1980年7月，经县革命委员会七届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成立余姚县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办公室（余革〔1980〕132号和133号），全县乡、镇选举工作拉开序幕。

余姚县的选举工作根据省、地的统一部署，以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动力，以中央7号、60号文件为指针，依据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按照县委、县革委会“选举工作定于双夏后全面开展”的意见（县委〔1980〕29号），在各级党委和革委会的领导下，在县选举委员会和各级选举组织的主持下，全县选民第一次以直接、差额选举的方式，开展选举县和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期间，县委还邀请县政协常委及县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县第八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进行民主协商，并就加强人大制度和当前工作，听取和征求各方面意见。

为少走弯路，保证质量，摸索经验，提供样板，1980年9月，县委选择在丰南公社、陆埠镇开展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在试点中，丰南公社和陆埠镇党委根据县选举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在工作组的帮助下全面开展选举工作。针对选举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一次成功”难度大的实际，在做好选民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两地党委对选举机构的设立、选民的登记、选区的划分、选民资格的审查、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协商、选举方式等进行认真研究和摸索。与此同时，重点抓好社、镇干部、大队党支部书记、工厂和各单位负责人的学习及选举工作骨干的培训，要求把《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省人大常委会《试行办法》精神吃透，带头学“两法”、讲“两法”，积极引导选民；召开好党委会，公社、镇革委会扩大会议，社员代表大会，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普遍受到一次选举意义、选举法基本精神、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教育，明确“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关系。丰南公社有选民5745人，直接受到教育的选民为5170人，占选

民总数 90% 左右；其他通过广播、补课、文宣队等形式，基本达到家喻户晓。通过“原原本本读一读、关系不大略一略、重点内容突一突、每个章节拎一拎”的“两法”学习，受教育对象认识普遍提高，克服“无所谓”、“嫌麻烦”、“简单化”等思想，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和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选举中来，真正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在选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80 年 10 月中旬，全县选举工作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为确保选举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县委从有关部门抽调力量，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抓好选举工作。各级党委根据省委〔1980〕65 号文件精神 and 县委指示，在做好建立领导班子、组织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计划等各项准备工作的同时，着重抓好骨干的培训和选区划分。据统计，全县受教育的选民达 425000 多人，占选民总数的 90% 以上。根据“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和罢免代表”的原则，全县共划分 191 个选区^①。

选举工作开始后，各级都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两法”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选区都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窗、横幅、广播、标语、文宣队等各种宣传载体，采取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营造选举工作的强大声势，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责任感，调动了广大选民参选的积极性，使得群众受教育面普遍都在 95% 以上。与此同时，为让选民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对一些因上班或因病、因残、因事不能到站登记的，选举工作人员采取多次上门、留纸条、留口信等方式逐一登记，做到不漏登、不重复登、不错登。在推荐候选人时，选民更是认真负责，针对“民主民主，领导上一定有框子”“选举选举，总是领导选群众举”“上面提名单位，下面划圈圈”等倾向性、怀疑性的思想，选民对提出的候选人进行优缺点比较，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据统计，全县代表推荐名单第一轮共 9298 名，第二轮共 4666 名，第三轮产生正式

^①《余姚县选举工作试点总结》，余姚档案馆馆藏档案。

代表候选人 726 名^①。

1980 年 11 月 1 日为全县选举日。全县共选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20 名，其中工人 72 名，占 17.15%；农民 185 名，占 44%；知识分子 41 名，占 9.76%；人民解放军 3 名，占 0.71%；国家工作人员 109 名，占 25.95%；爱国民主人士 6 名，占 1.43%；其他劳动人民 44 名，占 13%。在 420 名代表中，有妇女 77 名，占 18.33%；青年 54 名，占 13%。代表中年龄最大的 82 岁，最小的 18 岁^②。他们当中有来自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有各界著名人士，普遍受到群众的拥护，基本上达到中央提出的“代表要注意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一定要以工农为基础，照顾到方方面面”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的心愿。据统计，全县 191 个选区 475537 个选民中，参加选举的有 468708 人，参选率达 98.56%，正票率达 97.95%，其中有 26 个公社参选率在 99% 以上。全县应选代表 430 名，选举一次成功的代表达 401 名，达 91.5% 以上，有 155 个选区的选举获得一次成功^③。各地基本上达到“三高（参选率高、正票率高、当选率高）”“两满意（领导和群众）”“一次成功”的要求。这次选举标志着全县民主选举走向完善，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和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大常务委员会的设立

全县选举工作结束后，经县革委会七届五次全体会议决定，成立余姚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由严斌负责，并从各方面抽调力量，组成工作班子，分设秘书、组织、议案、宣传和行政保卫组，具体负责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经过近 5 个月的紧张筹备，1980 年 11 月 18 日，县委及时向地委和省

①《余姚县选举工作试点总结》，余姚档案馆馆藏档案。

②《余姚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余姚档案馆馆藏档案。

③《余姚县选举工作试点总结》，余姚档案馆馆藏档案。

委提出《关于召开余姚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第四届政协会议的请示报告》（县委〔1980〕52号）。1980年12月20日，县革委会下发《关于召开余姚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余革〔1980〕193号），《通知》明确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5日举行，会期预计7天。

1980年12月25日至31日，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县人民医院举行。会议应到正式代表420人，出席代表414人。12月25日，大会举行预备会议，听取大会筹备委员会主任严斌所作的《余姚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于天才等31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严斌为大会秘书长；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等名单。12月26日，大会正式开幕。会议听取和审查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于天才作的关于七届人大以来清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流毒，拨乱反正、集中抓经济建设的工作概况，今后三年的任务以及加强与改善政府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查县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执行情况和198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首次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斌为主任，朱宝林、刘继英、俞子澄、夏勃迅、谢士浩为副主任。

会议决定，把余姚县革命委员会改为余姚县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于天才为县长，张有孝、胡章书、项秉炎、章亦平、童新贤为副县长。至此，县革委会的历史宣告结束。会议选举阮永尧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董财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共收到议案1462件。所有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整理、审查，交由各有关单位负责办理，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于1981年6月底前答复提案人。

1980年12月31日，大会闭幕。新当选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严斌致闭幕词。他指出，各位代表要根据这次大会提出的任务，扎扎实实地把各项

工作做好。并号召全县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作出新的贡献。

以这次会议为标志，全县各级人大制度得到全面恢复，人大常委会也顺利产生。

四、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人大作用

余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加快了余姚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多年来，在中共余姚县（市）委的领导下，历届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依法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围绕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文教卫生、环境保护、依法治市、普法教育等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大事、实事和重大问题进行视察；组织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严肃督促查处违法事件，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一）制定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1981年1月，余姚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主任办公会议制度；1984年8月，余姚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当前工作和委员分工的意见》《余姚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几项分工制度》《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联系人民代表的试行办法》；1986年3月，余姚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试行）》《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1986年11月余姚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1987年4月余姚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大常

委会关于处理议案、代表意见和质询案的暂行办法》；1987年6月，余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1988年11月，余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司法工作的暂行规定》；1989年5月，余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余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90年6月，余姚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进一步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决定》等。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监督“一府两院”的一系列工作制度以及人事任免、信访接待、代表联络等各方面的制度规定，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日益趋于规范化、制度化，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建设不断得到加强，为更好地行使职权创造了条件。

（二）健全机构，适应工作需要

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余姚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开始设立工作机构，并逐步健全机构设置。1981年3月，设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1984年8月，余姚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专门工作组的决定》，建立了法制、财经、城乡建设、文教卫生等四个工作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为“一办四组”；1987年6月，余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决定设立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调整为“一办三委”；1990年6月，余姚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把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把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从此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改设为“一办五委”。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权系统中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县（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1988年5月，余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各区和余姚镇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员的决定》，全区和余姚镇

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员。1990年开始,全市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同级党委领导和县(市)人大常委会会的指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活动。

(三) 认真履职, 发挥代表作用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随着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逐步完善, 人大代表的作用也日益得到发挥。人大代表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的规定, 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参与行使地方国家权力。1987年6月, 余姚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余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工作的决定》, 人大代表除认真参加县(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活动外, 还可积极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如走访选民、调查视察、建言献策、开展为民办实事等等, 为人民代好言、尽好责、谋好利。代表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当家作主的意识不断增强, 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 依法监督, 提升工作成效

视察和执法检查, 是县(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形式。对此, 历届人大常委会都十分重视。从九届人大常委会开始, 在继续加强视察工作的同时, 针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突出问题, 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珍惜土地, 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制止乱占土地和滥用耕地, 市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6月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分4个组分别对余姚镇、马渚镇、方桥乡、泗门镇、塘后乡、临山镇、湖堤乡的土地管理工作进行视察。在听取汇报和组织座谈的基础上, 重点视察28个村的土地管理工作情况, 实地察看38个国营、大集体单位以及42个乡镇企业建房用地情况, 对165户干部群众的建房用地情况进行上门走访。视察发现, 一些地方和单位无视土地管理法规, 任意扩大基建占地面积, 浪费土地, 乱占滥用耕地的情况比较

严重。如不经批准违法占地，租赁、入股或变相买卖土地，征而不用、多征少用，少征多用、先占后批，城镇规划未定、土地资源浪费惊人，少数党员、干部以权谋私、滥占土地建房等。市人大常委会对此提出了切实加强领导，善始善终搞好非农业用地的检查和处理工作，把解决领导机关和各级干部中的问题作为重点，抓紧编制新的市区总体规划，避免土地、资金、物资等方面的严重浪费等意见，并报市委。市委于7月17日批转常委会视察报告，指示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按照中央提出的强化土地管理的要求，对前一阶段清理非农业用地的的工作重新进行一次复查和补课，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针对当前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改进和完善有关强化土地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务求落到实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视察中提出的问题作了认真研究，对个别干部以权谋私、乱占土地建房的问题督促有关区、乡作出处理（余市委〔1986〕35号）。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执行，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职责。1986年9月26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开展执行宪法法律情况检查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市人民法院、检察院，都要对1984年以来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9月30日，市委发出《关于要求市直各部门党组织对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执行宪法法律情况检查的决定〉加强领导的通知》。这次执法检查历时1个月，参加检查的有“一府两院”共43个单位，除普遍检查宪法有关条文执行情况外，共对301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其中重点检查刑法、环保法、森林法等76个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在执法检查中，各单位共组织学习法律法规125个，参加学习的干部990人次，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81个，查阅文件资料2759份，查出执法方面的问题221个，查处和重新处理比较严重的违法事件16起^①。这次执法检查在当年12月省委召开的全省人大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得到了省委、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要求在全省推广这一做法。

^①《余姚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第275页。